本质安全视域下大型活动现场执法规范策论

■ 马加民　黄耀鹏

摘　要　当前，随着大型体育赛事与演艺活动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安机关在安保警务工作中面临的执法形势日趋复杂。本研究聚焦公安机关一线执法实践，进一步剖析大型活动现场执法面临的常见违法情形、执法风险与处置难点，基于本质安全要求，从执法原则、法规应用、执法要点等层面探讨大型活动现场执法的规范化路径，旨在为基层公安机关提供既符合法理要求、又具备实战力度和执法温度的现场处置参考，以期提高大型活动安保警务工作的本质安全水平，实现合理、合法、高效、安全的执法效度。

关键词　本质安全　大型活动　现场执法　规范化

近年来，随着文体产业的日渐增长，万人级以上规模的大型体育赛事、演艺活动已成为城市社会安全治理的常态大考。在“全媒体”与“粉丝经济”的双重叠加下，公安机关在大型活动执法勤务中重静态封控、轻动态引导的传统模式正面临严峻挑战。一方面，现场违法行为由单一的治安秩序混乱向技术型、隐蔽型及群体行为演变；另一方面，“镜头”下的现场执法瑕疵极易在算法推流下演变为危及城市形象的舆情危机。当前，大型活动执法现场的不同环节时刻面临着不同的违法行为，如何平衡刚性执法与柔性管理，进而提升公安机关在复杂环境下的精准管控与规范执法能力以及本质安全水平，成为公安机关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一、本质安全视域下大型活动现场执法释义

聚焦本质安全视角，大型活动现场执法必然要从传统的被动响应向主动治理转型，这一过程并不是简单代替传统安全管理手

作者：马加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家安全学院博士研究生、江苏警官学院警体战训学院副院长、副教授；黄耀鹏，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五大队副大队长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项目编号：2025SJYB0339）的研究成果之一。

段，而是对预防为主、预先准备和全面规范执法理念的系统激活与体系化升级。传统安保方式通常侧重事发后的快速处置，而在本质安全视角下则更加强调通过制度设计与规范执法，使风险在发生前即被预判并消除或阻断，这一执法理念的转向对公安机关的前端感知能力、现场判断能力以及法律适用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研究通过对现场执法风险、公共安全风险与舆情管控风险等进行深度解构和提前干预，探索在执法过程中稳控各方面不安定因素，为构建韧性安全的大型活动现场环境筑牢规范执法基石。

（一）大型活动概念界定

从法理维度看，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大型活动通常被界定为法人、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聚集活动。这一基本概念侧重于“人数规模”与“行政许可”的刚性标准，涵盖了体育赛事、演唱会、展览展销、人才招聘等多种形态。在行政管理视角下，是特定时空边界内的一系列安全保卫任务的集合，覆盖指挥调度、风险评估、资源调配、秩序维护、现场管控、应急处突、舆情引导、善后管理等全流程环节。然而，在公安机关现场执法的基层治理语境中，大型活动的内涵已由静态任务转向动态风险集合体。例如，当前随着一些大中城市聚力打造冠以“青春”之名的城市品牌，以演唱会、音乐节为核心的演艺经济异军突起。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此类活动创收较 2019 年增长 3 倍以上。从公安执法角度来看，大型活动呈现出独特的“内环境”特征：它不仅是人流的聚集，更是“流量”与“情绪”的叠加。以 C 市为例，2025 年累计举办大型活动 207 场次，云集乐迷超 100 万人次，场内的高密度人流极易形成瞬时虹吸效应，场内、场外执法行为产生交互影响，进一步使执法空间从场馆内延伸至周边的道路交通、地铁商圈及自媒体舆论场等，最终导致大型活动的风险溢出效应日渐显著。

基于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逻辑，本文探讨的大型活动特指在高度开放的城市空间内，以体育类竞赛和商业性演出为载体，具有高透明度、强互动性以及高度情感共鸣特征的社会聚合活动。此类活动中公安机关的执法行为不再是单纯的治安物理防控，而是在数智媒介下进行的一种复杂治理行为。

（二）大型活动风险状况与执法安全形势

近年来，公安机关在大型活动安保中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复杂形势，政治安全、社会安全风险与民生隐患在特定时空内高度压缩，形成了极为敏感的多维风险交织矩阵。一是政治安全风险方面。大型活动现场并非政治真空，政治安全风险往往以“亚文化符号”为载体，具有较强的伪装性与传播性，部分观众集中展示并录制短视频上传平台，很容易引发网络炒作。此外，在音乐节等活动中，个别艺人的不当言行、具有特定指向或政治隐喻的文化符号，在自媒体的放大效应下，很容易被外部势力解构利用，从而演变为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事件。如何在保障活动效果的同时，精准识别并过滤潜在的政治安全风险，是当前公安机关面临的深层次挑战。二是社会安全风险方面。随着演艺市场的爆发式增长，警力资源与超大规模人流之间的结构性矛盾愈发凸显。在体育赛事、演唱会等现场，人流密度很容易突破临界值，有效防范因拥挤、推搡引发的群体性踩踏风险是现场安保的底线。此外，在“粉丝经济”驱动下，现场易发生因位置争抢、强

行冲卡或退票纠纷引发的治安冲突，此类矛盾具有突发性强、波及面广的特点，甚至会引发因处置不当而产生的二次冲突升级，对现场执法的响应速度与高情绪群体的柔性引导与处置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三是民生隐患与执法脆弱性方面。大型活动导致的一系列交通瘫痪、噪音扰民等各类民间纠纷，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到社会公众的安全感与满意度。更为复杂的是，当前的执法工作已完全置于“镜头”之下，从传播规律来看，一条 15 秒的执法短视频，从上传到登上热搜，平均不超过 3 小时，而官方通报的发布时间往往需要 6 小时以上，舆论在这一信息真空期的时间差内，易被片面信息主导，形成对执法不利的先入为主局面。因此，执法行为稍有瑕疵便可能被恶意曲解并迅速引爆全网舆论，执法容错空间被极大压缩，传统执法手段面临严峻挑战。

（三）本质安全与大型活动现场执法

“本质安全”起源于工业安全领域，原意是指通过设计使生产设备或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在误操作或故障状态下仍能避免事故发生。在公安执法领域，本质安全强调的是从根本上和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植入风险治理的文化理念，旨在解决执法活动中的结构性风险，是赋能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重要导向。

本质安全视域下的大型活动现场执法，重点关注的是从“事后应急”向“前置防范”和“全程规范”的转变。不再局限于民警的现场反应，而是通过对前期情报赋能、现场评估、装备支撑、预案保障等要素落实在现场执法各环节，并非片面追求绝对的无风险，而是在承认风险客观存在的前提下，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或者使风险在发生前被最大程度消解，为现场执法奠定基础。例如，通过大数据精准预测 C 市等大型演艺城市的人员流向，提前介入引导，从大型活动的入场前环节即开始消减执法风险。同时，面对各种风险的错综叠加以及“镜头”下的执法压力，本质安全要求构建一套规范化的执法闭环体系，通过规范化的执法语言引导、非接触式的阻隔装备应用、同步的空地一体音视频记录等，提前设计“程序的确定性”来应对“现场的不确定性”，有效规避因执法失当引起的涉警纠纷和舆情风险。此外，本质安全理念在大型活动执法中归根结底是为了实现规范执法与治理效能提升，公安机关应从“被动维稳”向“主动治本”转型，在守住国家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执法中合理合法、刚柔并济，最大限度释放城市经济活力，让高水平安全更好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大型活动现场常见违法行为情形解析

当前大型活动已深度嵌入互联网基因，现场的违法行为已突破传统的单一治安管理范畴，呈现出线上线下交织、多环节联动迭变等新风险特征。正如，从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票务交易到威胁低空安全的无人机违规飞行，从诱发群体恐慌的寻衅滋事到侵害文创权益的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等，多环节多类型违法活动相互影响，执法难度不断加大，对活动现场的物理防线造成直接冲击，同时也对公安机关执法现场的情形判定、现场取证以及依法处置能力均提出了更高要求。

（一）违法行为易发环节

大型活动组织过程中，一般在票务环节、安检进场环节和内外场的安保环节易发

或高发相应的违法行为，如“黄牛”售票、携带违禁物品入场、无人机“黑飞”等。同时，随着电子票务与实名制入场的广泛推广，票务环节的违法行为呈现出“网络化”“隐蔽化”新特征，常利用社交平台进行“代拍代抢”服务，或以“转让实名票”为名实施诈骗。

（二）违法行为类型分析

票务环节的违法类型主要包括，销售假票、“黄牛”售票（倒卖“黄牛票”）、代抢门票、盗窃与倒卖手环等行为。安检进场环节的违法类型主要包括，拒不配合安检、强冲安检（强行冲卡）、携带违禁品（禁限带物品）或敏感标识物等行为。外场安保环节的违法类型主要包括，非法或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场外举旗游行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场外打架（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行为。内场安保环节的违法类型主要包括，活动中强行直播（演唱会自行开直播）；演唱会现场闹场；无人机“黑飞”；现场举旗拉横幅；携带摄录设备等行为。

（三）现场执法处置难点

1．现场执法风险大

大型活动警务工作的首要难点在于，当前复杂社会环境下现场执法风险的综合管控。尤其是近年来，现场执法面临着活动群体“高流动、低龄化、多元化”的复合挑战。首先是空间挤压与高频流动的处置难度。在活动场馆等密闭或半开放空间内，高密度（或者大规模）人群瞬间聚集与疏散产生剧烈的向心压力，现场的违法行为或执法不当很容易激发物理挤压。其次是活动群体的特殊性导致执法刚性软化。例如，粉丝群体呈现显著的“低龄化”与“情感投射”等特征，在偶像崇拜的盲目驱动下易形成羊群效应，因此，传统的刚性执法方式很容易激发其逆反心理，从而引发冲突或舆论事件。再次，违法行为类型由单一型向复合型转变。活动现场不仅存在“黄牛”倒票、寻衅滋事等传统违法行为，还交织着无人机违规飞行、网络票务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新型违法行为，使法律定性与证据固定难度进一步增大。综上所述情形，现场执法风险的核心在于“瞬时判断”与“规范要求”之间的张力，现场执法民警通常需要在应急状态下快速判明事件性质、选择法律依据、决定处置方式，而任何环节的偏差都可能在“镜头”之下被放大为“执法过错”。因此，降低现场执法风险的理念，不是要求民警完全“不出错”，而是通过前置培训、流程规范、实时指导等，提高其在高压下的决策与行动的准确率。

2．公共安全风险大

当前，公安机关在大型活动现场执法中面临的公共安全风险呈现出偶发性强、破坏力大、联动性高的特征。从历史规律来看，大型活动一直是个人极端暴力与恐怖袭击的高敏目标，嫌疑人袭击的手段也已从传统的硬暴力转向利用交通工具、简易爆炸装置或生化物质的隐蔽攻击，使预警跨度缩短，警务执法压力剧增。同时，“极端追星”导致的群体冲场、围堵艺人车辆、攀爬建筑物等非理性行为，易诱发大规模踩踏事故。特别是当现场情绪受比赛胜负或演出氛围影响失控时，个体冲动很容易转化为群体骚乱。从风险叠加规律来看，大型活动的公共安全风险往往呈现出“链式反应”，初始的轻微违法行为若未得到及时规范处置，很可能会在密集人群中引发效仿行为，甚至升级为群体冲场等事件。此外，物理安防风险不容忽视，例如，超限负荷下的临时看台坍塌、电力故障引发的群体恐慌与借机滋事等，均可能在极短时间内由单一物理风险演变为

重大的社会安全事件，而上述的公共安全事件一旦形成，现场相关的疏散通道容量不足、引导标识不清等问题都将迅速暴露，最终引发踩踏风险。因此，对初始风险的超早期干预和规范各环节执法是阻断风险链的关键。

3．舆情管控风险大

在大型活动执法现场，舆情风险始终伴随全过程。数智化时代，在人人都是自媒体的环境下，尤其是大型活动现场极易成为舆情高发的策源地。一是执法过程中的任何瑕疵或被断章取义的片段，通过短视频平台可使扩散速度呈“秒级”爆发。同时，演艺、体育等领域的舆情通常容易跨越圈层演变为对社会公平正义、政府公信力等方面的负面评价，呈现出“长尾效应”。此外，粉丝群体自带组织化的传播属性，很容易形成有组织的非理性维权，甚至会出现恶意剪辑对抗执法的现象，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倒果为因”式的舆情叙事正在演变为新型的执法挑战，部分自媒体将执法行为片段从其发生的前因后果中剥离，如仅仅呈现出的“强制带离”的画面，而刻意删除当事人前期冲卡、辱骂攻击等违法情节，从而塑造“执法过度”的虚假信息，然而，此类行为在情绪上极具煽动效果。这种在虚拟空间形成的舆论压力，常与线下实体风险同频共振，若现场处置不当易引发执法核查、舆情管控及公共关系修复等一系列复杂的善后工作。

三、大型活动现场执法规范探究

大型活动现场执法，是关于法律专业性与处置艺术性的高度结合。在瞬息万变的活动现场，公安机关不但需要应对物理空间的安防压力，更需要精准把握执法尺度，结合现场环境，明确执法边界，明晰复杂情境下的法律适用与执法要点，探讨既符合法理处置要求，又兼顾执法温度的规范执法良策。

（一）基本原则与先期处置能力

1．现场执法的基本原则

在大型活动安保警务工作中，现场执法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软硬兼施”，既要重视执法的专业“力度”，还要兼顾处置中的共情“温度”。从程序正义视角来看，现场执法的“力度”与“温度”并非对立关系，而是同一规范体系下的不同面向。“力度”体现为对法律底线的严格遵守，“温度”体现为对沟通方式、时机选择的审慎把握，这是考量公安机关大型活动执法工作的重要标准之一。具体来说，在现场执法过程中要时刻兼顾和贯彻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不激化矛盾，即以先期柔性处置为导向，遇事有效沟通；二是柔性执法，即具体处置中坚持以人为本，灵活应对，适当“妥协”；三是果断处置，即以刚性处置兜底，对违法风险判明情况，依法果断处置，把苗头性隐患控在小、处在早。

2．先期处置能力

先期处置应基于“执法＋服务”的前提，良好的先期处置能力能够第一时间从源头上稳控风险，将危险消除在萌芽阶段，同时又能为后续专业化处置奠定基础。先期处置能力主要包括，一是主动“降级”能力和被动“升级”能力，即执法时要有化解矛盾的主动“降级”意识和行为，同时，在事态突然升级后，还要立刻具备在原来“降级”执法的被动状态下瞬间转化为应对风险“升级”的处置意识和规范行动。二是“危险+1”能力，即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处置事件，都要首先评估该事件产生的最严重情形是什么，同时在意识和行为两个方面做好更

加充分的应对准备。三是灵活应变能力，即要求执法人员在现场各种变化多端的执法情形中，要有灵活应变的处置能力，这是建立在具备良好业务能力、技战术素养和法治能力等前提下的。

（二）现场执法法律适用与执法要点

1．不同环节的常见法律法规支撑

根据大型活动现场安保不同场域的环节，执法中主要涉及的违法行为类型和法律法规依据如下：针对销售假票、倒卖“黄牛票”、代抢门票等票务环节的违法行为，以及演唱会闹场等内场安保环节的违法行为，涉及的主要法律依据是《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拒不配合安检、强冲安检等进场环节的违法行为涉及的主要法规依据是《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对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和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外场安保环节的违法行为，涉及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对演唱会上的个人直播等内场安保环节的违法行为涉及的主要法律依据是《著作权法》。

2．相同违法行为的不同法律适用

在具体执法过程中，法律适用的选择本质上是“行为定性”与“证明标准”的综合判断。同一行为可能同时符合多个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应根据具体情形进行判断，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重法优于轻法”等原则，选择合适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执法。例如，对于场外打架行为，如果造成轻微伤，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处置，如果造成轻伤以上，可依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处置，此外，如果有结伙斗殴等寻衅滋事行为，还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处置；对于场外举旗影响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如果影响到交通秩序则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处理，如果涉嫌扰乱公共秩序则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情形进行处理。此外，对于携带禁限带物品的违法行为，涉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等条款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处理。

3．现场处置执法要点

票务环节执法要点：一是销售假票行为执法要点。处置该行为涉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售卖虚假票证本质上属于一种欺诈行为，是伪造、变造有价票证的违法行为，还可能涉嫌诈骗罪，行为定性时须具有明知“票证为假票”的主观故意，这是案件侦办的核心问题之一。执法建议如下：发现销售假票嫌疑人后，应第一时间固定现场证据，如依法控制其手机、票证等物品；在现场抓捕时需要进一步扩大线索寻找上游卖家，固定主观证据，进而强化证据链；同时，应将假票信息通报场馆入口安检人员，防止持假票观众入场引发二次纠纷。二是“黄牛”售票、倒卖“黄牛票”行为执法要点。处置该行为涉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此类行为本质上是一种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违法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公平购买权，如果扰乱了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后果，则涉嫌非法经营罪。执法建议如下：对倒票行为应区分“职业黄牛”与“偶发转让”，职业黄牛通常携带多张票证、多部手机，具有组织化特征；偶发转让在无加价牟利情节的情况下，不宜以违法论处。现场民警应根据票面价格与实际交易价格的差额、携带票证数量等客观指标进行初步判断。三是代抢门票行为执法要点。处置该行为涉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相关

规定。处置此类行为要根据具体情形进行区分，如果代抢人通过正当途径购买门票，但仅收取合理的劳务费，这种情形不构成“黄牛”行为；如果代抢人以营利为目的，囤积门票、加价倒卖或利用技术手段破坏正常购票秩序（利用程序外挂或者黑客技术抢票），则构成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违法。执法建议如下：现场民警可对接网安部门，对嫌疑人使用的设备、账号依法进行初步技术取证，若存在明显违反购票平台规则的技术痕迹，应作为违法认定的重要参考。四是盗窃、倒卖手环行为执法要点。处置该行为涉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有价票证、凭证的法律属性是用来解决活动的进场问题，而手环的法律属性应结合活动现场规则判断区分，如果手环与入场核验、区域通行资格直接绑定，可能具有一定票证、凭证属性，盗窃和倒卖手环行为可能涉嫌违法；如果手环仅用于区分区域或身份识别，则不具有有价票证、凭证的法律属性，盗窃和倒卖手环行为本身不违法，执法中应重点审查该行为是否造成非法入场、秩序混乱或者财产侵害等实际后果。执法建议如下：手环倒卖多发生在多日制音乐节或分区定价活动中，现场民警应提前与承办方确认手环的功能属性及管理规则，并在勤务部署时明确“手环是否等同于入场凭证”，对于仅用于区分 VIP 与普通区的手环，其倒卖行为应按违约而非违法处理，不宜直接采取强制措施。

安检进场环节执法要点：一是拒不配合安检、强冲（闯）安检的行为执法要点。处置该行为涉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和第二十三条。执法过程中应明确，参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接受安检，这是法定且必要的程序，违法人员如果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公安机关可根据行为的违法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二是携带禁限带物品行为的执法要点。处置该行为涉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八条。执法中应区分禁带物品与限带物品，携带禁带物品属于违法行为，如携带被法律法规禁止带入场馆的物品（匕首、汽油等）；携带限带物品不属于违法行为，限带物品多系承办方、场馆依据安全管理和票务规定作出的入场限制，处置警力原则上不宜将该行为直接表述为违法，应先按劝阻、寄存、拒绝入场等方式处理，当事人配合处置的义务来源为“合同义务”。三是涉及敏感标识行为的执法要点。敏感标识可参照禁限带物品大类，具体包括口号标语类、旗帜标志类和奇装异服类等敏感标识。应重点审查标识是否具有侮辱性、煽动性、违法组织标识等属性，或者是否足以现实地引发正常秩序风险，避免作扩大化理解；对于含义模糊、难以当场认定的标识，应以劝阻、遮挡、更换衣物等方式为主，避免直接以违法论处。同时，应对标识进行拍照固定，事后提交法制和政保部门研判处理。

外场安保环节执法要点：一是非法或者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行为的执法要点。处置该行为涉及《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此类违法行为的主体是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和煽动者、策划者，对该类行为的责任追究应重点区分、剥离普通参与者，对普通参与者不宜一概处理，但其实施了其他独立违法行为的，仍应依法分别评价。执法建议如下：对于未经批准的聚集行为，现场指挥员应第一时间汇报，及时掌握聚集规模与

组织者信息，采取隔离、分化、劝导策略，避免与大量参与者发生正面冲突。对组织者、煽动者，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依法带离；对普通参与者，以普法教育、劝导疏散为主。二是场外举旗游行影响公共交通秩序行为的执法要点。处置该行为涉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和《刑法》二百九十一条。现场粉丝行为造成交通堵塞，可能会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出行，也可能堵塞消防车、救护车等特殊车辆通行造成严重损失后果。因此，针对参与者，可以根据阶段性行为分别处罚，若影响交通秩序，则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处理；若扰乱公共秩序，则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处理；若造成严重后果则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三是场外打架行为的执法要点。处置该行为涉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一条。打架行为如果造成轻微伤，打人者需要承担行政处罚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如果给对方造成严重伤害，将因此承担刑事责任，此外也可能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执法建议如下：第一时间制止打斗行为，隔离双方，疏散围观人群，注意舆情导控；联系现场点位医疗人员对伤者进行处理并视情呼叫 120；对现场目击者固定证人证言；执法记录仪全程开启，打架原因、械具使用和伤情等关键情节重点记录。

内场安保环节执法要点：一是演唱会开直播行为的执法要点。处置该行为涉及《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对此类行为宜区分“民事侵权处置”与“现场秩序维护处置”两个层面。观众购买演唱会门票，仅仅是获得了观看表演的权利，并未获得转播该表演的授权，未经许可对演出进行直播，涉及对表演者权等民事权益的侵害，承办方可依据票务规则、观演须知先行制止；若同时引发秩序混乱，现场警力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处理。执法建议如下：对个人直播行为，应由场馆工作人员依据票务合同进行劝阻；若当事人拒不配合、高声喧哗或使用支架等设备影响他人正常观看，现场警力可依法介入，指出其行为已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责令立即停止；仍不改正的，可依法将其带离现场。二是演唱会闹场行为的执法要点。处置该行为涉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演唱会闹场是阻碍他人演出的行为，属于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违法行为，应依法处置。三是无人机“黑飞”行为的执法要点。处置该行为涉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第十九条。对于未经相关部门批准飞行无人机属于违法行为，不仅可能干扰现场秩序，还可能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已明确将“违规飞行‘无人机’等增列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并给予处罚，与《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形成衔接。执法建议如下：发现“黑飞”无人机后，现场指挥员应立即依法使用反制设备，进行信号干扰或迫降；地面警力应迅速查找“飞手”位置，依法控制并扣押设备；现场取证应包含飞行轨迹、高度、时间、“飞手”身份等信息，对已拍摄的内容，应责令“飞手”删除并签署承诺书。四是举旗拉横幅、携带专业摄录设备等行为的执法要点。处置该行为涉及《民法典》关于合同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对此类行为应先区分其系违反票务合同、观演须知，还是已发展为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

序。购票人网上购票可视为签订合同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应当遵守合同中承办方制定的票务规定，若行为仅属违反合同或场馆规则层面的，宜采取劝阻、拒绝入场、责令停止、请离现场等措施;达到扰乱秩序程度的，应依法收缴。执法建议如下：现场应避免对拍摄行为的“一刀切”禁止，而是重点规制影响他人观看体验与商业目的摄录的两类行为。

（三）现场执法注意事项

大型活动现场执法过程中，一是针对复杂情况应及时请示报告，强化先期处置和源头稳控，现场处理快速稳妥，注意善后跟踪监管与研判稳控；二是对于票务环节违法行为的事前防范，应注意提前清场，演出前使场馆处于封闭状态，对于复杂事件处置时的重点区域和提前藏匿式逃票的风险区域应注意清查，对藏匿的当事人员、无关人员等，及时依法处理；三是注意对“特殊人群”的执法方式，对于孕妇、老年人、身体不适者、外籍人士、未成年人等，应在法律框架内采取更为审慎的处置策略，必要时协调医疗、翻译等专业力量到场协助。对外籍人士执法时，应明确告知其享有的领事保护权利，并按照涉外案件程序要求及时上报；对涉及未成年人执法时，首先要做好依法保密工作，通知监护人到场陪同，并依法规范处置。

此外，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大型活动现场执法中的舆情风险与应对。大型活动现场关注度集中，要素多元化，风险特征明显，现场执法与舆情演化互为表里，对现场执法规范提出更高要求。首先，大型活动中的舆情往往脱离预设脚本，在高度聚集的物理空间内，民警极小的执法问题、设备设施故障，甚至是演职人员的一次随机互动，都可能成为引发舆情的“导火索”，此类诱因往往具有极强的随机性，传统的风险评估模型难以全面覆盖现场动态变数。而且，舆情走向受多重变量耦合驱动，具有明显的“蝴蝶效应”。此外，在大型活动现场，观众常常处于高度兴奋或焦虑的心理状态，这种群体情绪在密闭空间内具有极强的感官冲击力，容易引发非理性的集体呼喊或群体性抗法行为。因此，舆情风险特征主要表现在事件难预测、风险不确定和情绪易传染三个方面。对于舆情风险下的大型活动现场执法规范探究如下：

1．强化动态点位巡查

一是明确核心巡逻区域。针对大型活动空间跨度大、人员密度高的特点，应建立分级分区、互联互通的动态巡查机制。按照风险等级将现场划分为常规区域（周边道路、外围广场）、重点区域（安检口、检票口、疏散通道）及核心区域（主席台、演职人员休息区、内场前排等）。针对不同区域实施差异化勤务，确保警力资源与风险等级精确匹配。二是做好内场区、看台区、外场区等点位之间信息沟通。建立各区域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各点位警力对现场整体人流量与情绪动态的总体掌握，避免因信息孤岛导致响应滞后。三是突发事件快速抵达。在发现苗头性事态隐患时，巡逻民警须在最短时间内抵达位置，利用物理阻隔与语言劝导实现初稳初控，严防局部事件演变为全局性热点。

2．健全警情处置预案

一是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在事件萌芽阶段，迅速启动预案，果断行动防止围观群众采集到长时段的冲突画面；二是群众沟通和信息透明。现场执法应遵循“边处置、边告知”原则。利用扩音设备或电子屏幕同步发布警示与引导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消

除信息不对称引发的猜测与恐慌；三是情绪稳定和心理疏导。密切关注现场群体情绪，对狂热或焦躁的粉丝群体采取“柔性介入”。保持语言克制，避免因言语失当成为舆情引爆点；四是协同合作和信息共享。强化警种间及警民间的协同，确保现场隐患排除与周边舆情清扫同步进行；五是法律依据和程序规范。严守法治底线，对关键人员实施带离等强制措施，必须做到全程录音录像，确保证据链闭环，为事后舆情回应提供客观证据支撑；六是舆情管控与风险消除。关注现场群体情绪和关注度，把握突发事件防扩散节点，做好相关人员带离时的现场隐患排除，消除事件扩大的“催化剂”。一旦发生警情，现场处置组应与宣传保障组应快速联动，针对事件人群关注度实时评估风险等级，确保在负面信息形成规模性传播前，完成现场秩序的恢复与虚拟空间的真相发布。

3．舆情风险全程控制

舆情风险的控制不仅取决于言语引导，更依赖于物理空间的科学布防与管控行为的规范性。一是灵活选用围挡。现场应根据风险等级采取物理隔离策略，利用高强度防爆栏、伸缩隔离带等构建多组类、无死角、全方位的多重屏障，在核心区与观众区之间建立“四周＋上空”的多维度舆情隔离带。二是行进间跟踪式管控。针对大型活动中明星入场、粉丝应援等高流动性环节，执勤力量须随目标人物或高风险群体的位移而同步调整布控点位，确保管控力度不因空间变化而产生断档。三是隐患排除和舆情防控。针对人员最密集、视角最复杂的看台区域，通过高位监控、巡逻盘查、社会力量协作、红外传感及心理威慑等措施，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监管格局，将舆情防控嵌入执法全过程，从源头上压缩舆情危机滋生的空间。

大型活动现场执法规范工作不仅是警务实战的“练兵场”，更是社会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试金石”。在当前全媒体、高流量、多元化的社会环境下，公安机关面临的现场执法与舆情管控挑战已发生结构性变革。本研究通过对现场执法、公共安全及舆情管控三大风险难点的解构，剖析了四类典型违法情形的内在逻辑，并提出了大型活动现场规范化执法的基本原则与法律应用，以及基于舆情风险防控的现场执法规范。研究表明，安全规范的现场处置不再仅仅依赖于单纯的物理封控，而在于法治思维、科技赋能与沟通艺术的深度融合。新征程上，公安机关应聚焦本质安全，围绕大型活动违法行为发生环节，持续优化分级分区巡查与跟踪式动态管控机制，在执法中兼顾刚性法度与人性温度，实现物理空间的秩序维护与虚拟空间的正面引导协同推进。通过构建处置专业、舆情可控、依法规范的现场执法体系，有效化解大型活动中的各类不确定性风险，在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安执法公信力与社会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以规范化执法推动高水平安全，更好保障高质量发展。

责任编辑 尚钰涛